

2020 一建《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新旧教材变化

一、总体变化情况

(一) 变化情况

1. 修订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8 年版)。

2. 编写原则

(1) 坚持本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主要内容;

(2) 以修改内容为主。

3. 基本结构

基本结构无变化

(二) 数据统计

1. 教材总体变化: 171 处; 实质内容变化 49 处。 **整体变动比例: 约 20%+**。

2. 页码变化: 增加 1 页。

3. 大纲情况: 继续保留 19 年教材去掉“掌握、熟悉、了解”等内容程度的要求。

4. 四级标题变化:

2019 年版教材	2020 年版教材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 新增“七、车辆购置税”
1Z302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及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2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3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一、良好行为记录 二、不良行为记录	1Z303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一、基本信息 二、优良信用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1Z30303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 一、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评价 二、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	1Z30303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 一、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工期 (一) 开工日期 (二) 暂停施工 (三) 工期顺延 (四) 竣工日期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工期 (一) 开工日期及开工通知 (二) 工期顺延 (三) 竣工日期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施工现场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一、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二、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和备案 三、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实施 四、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一、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二、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教育培训和演练 三、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值班制度 四、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



1Z308030 仲裁制度 (二)或裁或审制度	1Z308030 仲裁制度 (二) 排除法院管辖制度
----------------------------	-------------------------------

5. 规范文件变化：**废止 4 部，新增 49 部**

(三) 新变规范分析

(新增 49 部规范文件，废止 4 部)

1. 已废止的规范文件（已废止，共 4 部规范文件）

- (1)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 (3)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 (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 新变规范性文件整理（以教材编排为序，教材全八章均涉及到新变规范）

对新版教材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名录（以教材为序进行整理）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019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8.12 《车辆购置税法》 2019.4 《车船税》 2019.3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019.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Z3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2019〕20 号） 2019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法律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 号）</p> <p>《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市[2007]9 号）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p> <p>《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p> <p>《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p> <p>《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p>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0 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法[2018]215 号）</p> <p>《劳动法》</p> <p>《职业病防治法》</p> <p>《社会保险法》</p>
1Z305000 建筑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p> <p>2018 年 8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消防法》</p> <p>《节约能源法》</p> <p>《循环经济促进法》</p> <p>《食品安全法》</p>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p>2019 年 2 月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2019.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p> <p>《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p> <p>《团体标准管理规定》</p>
1Z3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 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 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p>



	<p>的通知》(法发[2015]7号)《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p> <p>《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p> <p>《仲裁法》</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	--

3. 新变规范性文件整理 (以效力层级为序, 主要列举近 2 年的共 49 部新规范文件)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修改/颁布时间
法律 (共 16 部)	《民事诉讼法》	2017.6
	《仲裁法》	2017.9
	《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8
	《节约能源法》	2018.10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10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
	《劳动法》	2018.12
	《职业病防治法》	2018.12
	《社会保险法》	2018.12
	《食品安全法》	2018.12
	《车辆购置税法》	2018.12
	《商标法》	2019.4
	《建筑法》	2019.4
	《消防法》	2019.4
《车船税》	2019.4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颁布时间
行政法规 (共 4 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3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019.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4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颁布时间
部门规章 (共 9 部)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7.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1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019.1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01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	2019.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019.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7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颁布时间
司法解释 (共6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20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	20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法[2018]215号）	20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20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	2019.5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颁布时间
其他规范性文件 (含部门规章、 政策决议等) (共14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2017.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201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2018.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201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	201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号）	201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	201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2019〕20号）	201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201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019.4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	201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	2019.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0号）	2019.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019.10

（四）新变考点分布情况（共49处新变点）

序号	变化出处	新变点内容提炼
1	第一章第5节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概念
2	第一章第6节	商标的概念
3	第一章第7节	抵押物的转让
4	第一章第9节	增值税的税率
5	第一章第9节	车辆购置税的规定
6	第二章第1节	施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
7	第二章第1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
8	第二章第2节	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
9	第二章第2节	企业资质的申请
10	第二章第2节	无资质实际施工人的责任承担
11	第二章第2节	对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2	第二章第2节	挂证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3	第二章第2节	挂证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4	第三章第1节	招投标活动中对民营企业的保护（5个不得）
15	第三章第1节	工程担保制度
16	第三章第2节	违法发包的法定情形
17	第三章第2节	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法定情形
18	第三章第2节	违法发包的处罚规定
19	第三章第2节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处罚规定
20	第三章第3节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分类
21	第三章第3节	信用信息公布的时限
22	第三章第3节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法定情形
23	第三章第3节	信用评价的内容和应用
24	第四章第1节	建设工程工期（开工日期的确认）
25	第四章第1节	阴阳合同的法律属性和后果
26	第四章第1节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推行
27	第四章第2节	建筑工人实名制度



28	第四章第2节	农民工工资争议的协商处理
29	第四章第3节	民间借贷纠纷解决机制
30	第五章第1节	扬尘污染的规定
31	第五章第1节	土壤污染防治的规定
32	第六章第4节	安全事故应急责任主体
33	第六章第4节	安全事故应急的总体规定
34	第六章第4节	安全事故应急的具体规定
35	第六章第4节	安全事故应急的具体规定
36	第七章第2节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37	第七章第2节	民用建筑设计的规定
38	第七章第4节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的规定
39	第七章第4节	消防验收的流程规定
40	第七章第4节	消防验收的处罚规定
41	第八章第1节	仲裁的特点之专家裁案
42	第八章第2节	级别管辖的具体规定
43	第八章第2节	诉讼第三人（施工合同纠纷）
44	第八章第2节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时间的特殊规定
45	第八章第2节	诉讼时效中止的特殊规定
46	第八章第2节	二审的审结期限规定
47	第八章第2节	法院处置财产参考价的规定
48	第八章第3节	仲裁的概念
49	第八章第3节	涉外仲裁的承认和执行

二、新变考点提炼讲解

(共提炼6个新变考点进行重点讲解，具体见直播讲义)

所有变点对比分析

2019 版教材	2020 版教材
	变化1 前言
P	P
前言	<p>本次修订是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审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8年版)，按照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作了修改，并删除了被废止法规标准的内容。本次修订所涉及新修订或新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范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废止的法规标准主要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p>
<p>变化 2 1Z301052 建设工程债的发生依据</p>	
<p>P22</p>	<p>P22</p>
<p>(三)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无因管理在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无因管理产生的债被称为无因管理之债。</p> <p>(四)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依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因此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得利者应当将所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不当得利产生的债被称为不当得利之债。</p>	<p>【变化】</p> <p>(三)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无因管理在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无因管理产生的债被称为无因管理之债。</p> <p>(四)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有损于他人利益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由于不当得利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因此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不当得利产生的债被称为不当得利之债。</p>
<p>变化 3 1Z30106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商标权</p>	
<p>P37</p>	<p>P37</p>
<p>2013 年 8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p>	<p>【变化】</p> <p>2019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p>



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变化 4 1Z301073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抵押的效力	
P37	P37
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转让抵押物的价款不得明显低于其价值。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变化】 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保证其价值。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变化 5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P45	P45
2017 年 2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	【变化】 2018 年 12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华……
变化 6 1Z30109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P46	P46
	【新增】 国务院《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规定，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变化 7 1Z301092 企业增值税的规定——税率	
P48	P48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下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6%。(2)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0%：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	【变化】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下述第(2)项、第(4)项、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3% 。(2)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



<p>炭制品;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3)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上述第(1)项、第(2)项、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p> <p>(4)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p>	<p>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3)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上述第(1)项、第(2)项、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p> <p>(4)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p>
<p>变化 8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教育税附加</p>	
<p>P50</p>	<p>P 50</p>
<p>2011 年 1 月经修改后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凡缴纳….</p>	<p>2019 年 3 月经修改后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凡缴纳…</p>
<p>变化 9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p>	
<p>P50</p>	<p>P50</p>
<p>2013 年 12 月经修改后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p>	<p>2019 年 3 月经修改后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p>
<p>变化 10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车船税</p>	
<p>P51</p>	<p>P51</p>
<p>2011 年 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2019 年 4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变化 11 1Z301094 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车辆购置税</p>	
<p>P51</p>	<p>P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2018 年 1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本法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p> <p>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p> <p>(1)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p>



	<p>车辆；</p> <p>(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p> <p>(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p> <p>(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p> <p>(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p>
变化 12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P56	P56
2011 年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 建筑工程...	2019 年 4 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 建筑工程...
变化 13 1Z3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P56	P56
施工许可制度是由国家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对其是否符合法定的开工条件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允许其开工建设的法定制度。	【删减】 施工许可制度是由国家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对其是否符合法定的开工条件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允许其开工建设的法定制度。
变化 14 1Z302011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施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P57	P57
(三)不重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四)另行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删减】 (三)不重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四)另行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筑法》规定,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变化 15 1Z302011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	
P57	P57
开工报告制度是我国沿用已久的一种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制度。1979 年,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设立了该项制度, 1984 年将其简化, 1988 年以后又恢复了开工报告制度。	【增减】 开工报告制度是我国沿用已久的一种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制度。1979 年,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设立了该项制度, 1984 年将其简化, 1988 年以后又恢复了开工报告制度。 2019年4月公布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变化 16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	
P58	P58



<p>《建筑法》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p>《建筑法》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p>变化 17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58</p>	<p>P58</p>
<p>(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004 年8 月经修改后颁布的《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019 年 8 月经修改后颁布的《土地管理法》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变化 18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59</p>	<p>P59</p>
<p>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 年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城乡规划法》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p>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p>变化 19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59</p>	<p>P59</p>
<p>2007 年3 月公布的《物权法》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p>	<p>2007 年3 月公布的《物权法》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p>
<p>变化 20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59-60</p>	<p>P59-60</p>
<p>(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施工图纸是实行建设工程最根本的技术文件，这就要求设计单位须按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施工进度，安排好施工图纸的配套交付计划，保证满足施工的需要。特别是在开工前，必须有满</p>	<p>(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施工图纸是工程建设最根本的技术文件，因此，在开工前必须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 技术资料一般包括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资料和主要原材料、燃料来源、水电供应和运</p>



<p>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一般包括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资料 and 主要原材料、燃料来源、水电供应和运输条件等技术经济条件资料。 2017年10月修改后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我国有严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p>	<p>输条件等技术经济条件资料。 2017年10月修改后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我国有严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2019年4月修改后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变化 21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60</p>	<p>P60</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要有能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要有能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p>变化 22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60</p>	<p>P60</p>
<p>建设资金的落实是建设工程开工后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在实践中，某些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经济实力，在建设资金不落实或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盲目上马，强行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承包、转嫁投资缺口，造成严重拖欠工程款的情形时有发生，既影响了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也扰乱了建设市场的秩序。许多“烂尾楼”都是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恶果。</p>	<p>建设资金的落实是建设工程开工后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在实践中，许多“烂尾楼”都是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恶果。因此，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p>变化 23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p>	
<p>P60</p>	<p>P60</p>
<p>按照《建筑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 目前，已增加的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主要是消防设计审核。2008年10月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p>	<p>按照《建筑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 目前，已增加的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主要是消防设计审核。2019年4月修改后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设革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各项法定条件必须同时具备，</p>



<p>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各项法定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此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还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缺一不可。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此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还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变化 24 1Z302013 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规定</p>	
<p>P61</p>	<p>P61</p>
<p>中止施工,是指建设工程….</p>	<p>中止施工,是指建设工程….</p>
<p>变化 25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p>	
<p>P64</p>	<p>P64</p>
<p>2016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p>	<p>2018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p>
<p>变化 26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p>	
<p>P64</p>	<p>P64</p>
<p>2015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p>	<p>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号)规定….</p>
<p>变化 27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p>	
<p>P64</p>	<p>P64</p>
<p>但为了简化企业资质考核指标,2016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要求,</p>	<p>但为了简化企业资质考核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要求,</p>
<p>变化 28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p>	
<p>P64</p>	<p>P64</p>
	<p>【新增】 住房城乡多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208153号)进一步要求、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网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p>
<p>变化 29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p>	



P66	P6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 申请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 申请本...
变化 30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P66	P66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 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删除
变化 31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P67	P67
<p>(→) 企业资质的申请</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 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 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p>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章程复印件 (4) 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材料复印件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017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通知》中提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19 号), 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 决定在北京、上海、浙江 3 省(市)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审批, 是指对提出资质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 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 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制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规定,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单及具体要求、电遣人一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 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p>(-) 企业资质的申请</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 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 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p>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 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2019)20 号)中规定, 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企业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 我部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 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着力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实现对企业承诺的业绩现场核查全覆盖。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 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代黑名单”。</p>
变化 32 1Z3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P68	P68
<p>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p> <p>3.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的资质办理</p> <p>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 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 号)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 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p> <p>3.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的资质办理</p> <p>《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 企业发生合并、</p>



	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变化 33 1Z302022 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P71	P71
2014 年8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	2019 年3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
变化 34 1Z302022 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P71	P71
2004 年 10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6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样规定是在依法查处违法承揽工程的同时，也能使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新增、变化】 2019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变化 35 1Z3020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75	P75
2014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 67 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变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 67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变化 36 1Z302032 建造师专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的考试	
P76	P76
	【新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19)50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9 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持有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



	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 2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 号)第 7 条规定的，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 个科目。
变化 37 1Z302032 建造师专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的注册	
P78	P78
	【新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8)4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控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
变化 38 1Z302032 建造师专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的注册	
P79	P79
	【新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规定，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申请人不再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变化 39 1Z302032 建造师专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的注册	
P80	P80
	【新增】 (四)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8)48 号)规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在办理注册业前，须在新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通过新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其聘用企业确认后，通过新系统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 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通过新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人员或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须通过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一级注册建造师办理注销手续的，应通过新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聘用企业完成确认后，即为完成注销。



变化 40 1Z302034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建造师的基本义务	
P84	P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变化 41 1Z302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85-86	P86
<p>六、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及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2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减、变化】</p> <p>六、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执业1年,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p>	
<p>变化 42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 --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p>	
<p>P88</p>	<p>P88</p>
<p>2018年3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指出，工程……</p>	<p>2019年3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指出，工程……</p>
<p>变化 43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 --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p>	
<p>P88</p>	<p>P89</p>
<p>《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删除</p>
<p>变化 44 1Z303012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p>	
<p>P</p>	
<p>2004年10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就……”</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规定……</p>
<p>变化 45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p>	
<p>P95</p>	<p>P95</p>
<p>为此，《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建筑法》还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为此，《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2019年4月经修改后公布的《建筑法》还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2019年4月经修改后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变化 46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p>	
<p>P95</p>	<p>P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新增】</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号)中还规定,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p> <p>中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p>
<p>变化 47 【案例】</p>	
<p>P95</p>	<p>P95</p>
<p>3. 分析</p> <p>(1) ((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p>	<p>(1) 《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由人但面评... .</p>
<p>变化 48 1Z30301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p>	
<p>P98</p>	<p>P99</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中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中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规定,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p>



变化 49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建设工程发包的基本规	
P108	P109
	【新增】 2019年4月发布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变化 50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建设工程发包的基本规	
P108	P110
2016年1月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9]1号）中规定，
变化 51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建设工程发包的基本规定	
P108	P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进一步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2）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3）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4）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5）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变化 52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建设工程承包的基本规定	
P108	P110
2014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2)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3)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4)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5)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6)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7)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删除
变化 53 1Z30302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分包工程的范围	
P112	P113
2014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	2019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房屋建



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还规定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还规定
变化 54 1Z30302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界定	
P113-114	P114-115
<p>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转包是必须禁止的，而依法实施的工程分包则是允许的。因此，违法分包同样是在法律的禁止之列。</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p> <p>《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1)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4)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5)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1)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p>	<p>【新增、变化】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3)在上述认定转包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p>



<p>的单位的；(3)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4)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5)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6)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7)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3)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4)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5)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6)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7)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p>	<p>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p>变化 55 1Z3030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114</p>	<p>P116-117</p>
<p>《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p>	<p>【新增、变化】 《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p>



<p>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5)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变化 56 1Z3030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包单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116</p>	<p>P117</p>
<p>《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p> <p>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p> <p>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p>	<p>【新增、变化】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p> <p>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p> <p>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p>
<p>变化 57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p>	
<p>P117</p>	<p>P119</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 2016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 2018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p>
<p>变化 58 1Z303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p>	
<p>P118</p>	<p>P119</p>
<p>2007年1月原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两大类。</p>	<p>【新增、变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规定,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p> <p>一、基本信息</p>



<p>一、良好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p> <p>二、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2008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中规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录。</p>	<p>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p> <p>二、优良信用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p> <p>三、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号）中规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录。</p>
<p>变化 59 1Z203032 建筑市场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p>	
<p>P118</p>	<p>P119</p>
<p>1Z303032 建筑市场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2007年1月建设部发布的《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和2008年2月建设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中，分别对施工单位等和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制定了具体认定标准。</p>	<p>1Z203032 建筑市场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市[2007]9号）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中，分别对施工单位等和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制定了具体认定标准。</p>
<p>变化 60 1Z303033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奖惩机制—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p>	
<p>P120</p>	<p>P121-122</p>
<p>（一）公布的时限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公布内容应与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中的企业、人员和项目管理数据库相结合，形成信用档案，内部长期保留。</p> <p>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p>	<p>【新增、变化】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p> <p>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一）公布的时限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基本信息长期公开；（2）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3）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p>



<p>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p> <p>《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 6 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p>	<p>定部门确定。</p> <p>《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规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p> <p>《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 6 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p>
<p>变化 61 1Z303033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奖惩机制—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奖惩机制</p>	
<p>P121</p>	<p>P122-123</p>
<p>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奖惩机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p> <p>《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和2005年8月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中还规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技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和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已公布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p> <p>对于一般失信行为,要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诚信法制教育,促使其知法、懂法、守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人员,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社会舆论等综合惩治措施,对其依法公布、曝光或予以行政处罚、经济制裁;行为特别恶劣的,要坚决追究失信者的法律责任,提高失信成本,使失信者得不偿失。</p>	<p>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奖惩机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规定,……</p> <p>《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2)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3)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4)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p> <p>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变化 62 1Z30303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p>	
<p>P121-P122</p>	<p>P123</p>
<p>1Z30303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p> <p>《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1Z303034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p> <p>《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p>



<p>的意见》中提出，同步推进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评价和社会中介信用机构开展的综合信用评价。</p> <p>一、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评价 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评价是政府主导，以守法为基础，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市场主体进行诚信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市场主体违反各类行政法律规定强制义务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其他不良失信行为记录。评价标准内容以建筑市场有关的法律责任为主要依据，对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可有所侧重，如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质量安全问题、违反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等。</p> <p>二、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 社会中介信用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是市场主导，以守法、守信(主要指经济信用，包括市场交易信用和合同履行信用)、守德(主要指道德、伦理信用)、综合实力(主要包括经营、资本、管理、技术等)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价。</p>	<p>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p> <p>一、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鼓励设置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行为的评价指标。</p> <p>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应当公开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p>
<p>变化 63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p>	
<p>P130</p>	<p>P131</p>
<p>一、建设工程工期 2017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修改后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p> <p>(一)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p> <p>(二)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p>	<p>【新增、变化、删减】 一、建设工程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p> <p>(一) 开工日期及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1) 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3)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p>



的暂停施工、指示暂停施工和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指示暂停施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

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三) 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修订的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四)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

(二) 工期顺延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三) 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p>日期。</p> <p>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p> <p>2004 年10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p>	
<p>变化 64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工程价款的支付</p>	
<p>P132</p>	<p>133</p>
<p>(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部分知识点内容顺序有调整：</p> <p>1、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p> <p>2、对于“黑白合同”的纠纷，《最高人民…解释》第 21 条规定..</p>	<p>1、新版教材调整为：2013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p> <p>2、对于“黑白合同”的纠纷，《最高人民…解释》规定（此处删掉了“第 21 条”这几个字）</p>
<p>变化 65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工程价款的支付</p>	
<p>P134</p>	<p>134</p>
	<p>【新增加的内容】</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P134</p> <p>2002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中规定：(1)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合同法》第286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2)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3)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4)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p>	<p>P135</p> <p>【变化】</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286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变化 66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工程价款的支付 【案例】</p>	
<p>P135</p> <p>3. 分析</p> <p>(1)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我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依据上述规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欠另一公司债务而不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的理由不能成立。</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4条规定“建</p>	<p>P136</p> <p>【案例】3. 分析</p> <p>(1)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我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依据上述规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欠另一公司债务而不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的理由不能成立。</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据此，建筑公司应当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过了这个时限，该建筑公司将失去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p>



<p>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据此，建筑公司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过了这个时限，该建筑公司将失去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p>	
<p>变化 1Z30401567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约定赔偿损失与法定赔偿损失</p>	
<p>P136</p>	<p>P137</p>
<p>一般来说，赔偿损失的主要形式是法定赔偿损失，而约定赔偿损失是为了弥补法定赔偿损失的不足。在确定了适用约定赔偿损失还是法定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原则上约定赔偿损失优先于法定赔偿损失。作为约定赔偿损失，一旦发生违约并造成受害人的损害以后，受害人不必要证明其具体损害范围即可依据约定赔偿损失条款而获得赔偿。</p>	<p>【删减】 一般来说，赔偿损失的主要形式是法定赔偿损失，而约定赔偿损失是为了弥补法定赔偿损失的不足。在确定了适用约定赔偿损失还是法定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原则上约定赔偿损失优先于法定赔偿损失。作为约定赔偿损失，一旦发生违约并造成受害人的损害以后，受害人不必要证明其具体损害范围即可依据约定赔偿损失条款而获得赔偿。</p>
<p>变化 68 1Z304015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赔偿损失</p>	
<p>P137</p>	<p>P138</p>
<p>6. 要求压缩合同约定工期造成的损失 2017年10月修改后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 7. 验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2000年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赔偿损失 1.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造成的损失 2011年4月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6. 要求压缩合同约定工期造成的损失 2003年11月修改后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 7. 验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2019年4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二)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赔偿损失 1.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造成的损失 2019年4月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变化 69 1Z304015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赔偿损失</p>	
<p>P138</p>	<p>P139</p>
	<p>【新增】 《合同法》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变化 70 1Z304016 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无效合同</p>	
<p>P139</p>	<p>P140</p>
<p>需要明确的是，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p>	<p>应当指出的是，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在实践中，有的将</p>



颁布的法规。	仅违反了地方规定的合同认定为无效是违法的。
变化 71 1Z304033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借款合同的其他规定	
P181	P182
	【新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法[2018]215号) 指出,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守法定利率红线。建立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
变化 72 1Z304038 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P191	P192
	【新增】 受托人的主要义务是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委托事务报告和转交财产、披露委托人或第三人以上及承担赔偿责任。
变化 73—1Z304021 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守的原则	
P147	P148
	【新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规定,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变化 74—1Z3040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P153	P154
【案例】 (2)该设备公司应当承担向小张支付经济非问尝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案例】 【新增】 (2)第47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月以上不满1年的,接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变化 75 1Z3040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P154	P155
(2)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5级、6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也可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	【新增】 (2)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5级、6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



者终止劳动关系。	按月发给伤残补贴 ，也可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76 1Z304023 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包工头”用工模式	
P155	P156
“包工头”作为自然人的民事主体，一方面为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提供了一个渠道，另一方面也往往扮演了损害农民工利益的重要角色，在建设领域和劳动领域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删除】
77 1Z304023 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	
P158	P159
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在队伍培育、权益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构建起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删除】
78 1Z304024 劳动保护的规定	
P160	P161
2009年8月经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作了法律规定。	2018年12月 经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作了法律规定。
79 1Z304024 劳动保护的规定-劳动者的工资	
P163	P165
	【新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0号）规定，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积极探索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的用人单位，积极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开展协商，达成和解。工会组织要切实发挥在争议协商中的作用，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0 1Z304024 劳动保护的规定-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与福利	
P165	P166
2010年10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	2018年12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



	规定,
变化 81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P194	P195
2011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规定,	2019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规定,
变化 82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4	P195
施工单位与周围居民因噪声而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群众投诉日渐增多。	【删除】
变化 83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4	P195
1996 年 10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变化 84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新增】 建筑施工现场界,是指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现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变化 85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dB 是英文 Decibel 的缩写,是噪声分贝单位。	【变化】 “分贝”改为“强度” dB 是英文 Decibel 的缩写,是噪声强度单位。
变化 86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删除】
变化 87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删除】
变化 88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
变化 89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5	P196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变化 90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6	P197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变化】 “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改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变化 91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6	P197
【案例】 3. 分析（1）……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须公告附近居民。	【变化】 “以上规定”改为“前款规定” 【案例】 3. 分析（1）……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须公告附近居民。
变化 92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P196	P197
【案例】 3. 分析（2）据此，对该施工单位应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还可以并处罚款。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案例】 3. 分析（2）据此，对该施工单位应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还可以并处罚款。
变化 93 1Z305011 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企事业单位的规定	
P197	P198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变化 94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P197	P198
2015年8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2018年10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变化 95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P197	P198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变化 96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p>	
<p>P198</p>	<p>P199</p>
	<p>【新增变化】</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防治工作。</p> <p>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内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p> <p>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p>



	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变化 97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单位的监管	
P199	P20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变化 98 1Z305013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规定-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规定	
P201	P202
【案例】 1. 背景：南方某市突降大雨，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市区某路段有大面积的积水，使及时上报该局。	【变化】 “环保局”改为“生态环境局” 【案例】 1. 背景：南方某市突降大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市区某路段有大面积的积水，使及时上报该局。
变化 99 1Z305013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规定-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规定	
P202	P203
3. 分析（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市环保局应当责令该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变化】 “环保局”改为“生态环境局” 3. 分析（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责令该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变化 100 1Z305014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P203	P204
2007 年9 月，原建设部颁布的《绿色施工导则》规定，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如住宅建筑，每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不宜超过400 吨。	【删除】 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如住宅建筑，每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不宜超过 400 吨。
变化 101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204	P205
（1）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	【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变化 102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204	P205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	【变化】



<p>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变化 103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04</p>	<p>P206</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p>	<p>【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变化 104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05</p>	<p>P206</p>
<p>《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变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变化 105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07</p>	<p>P208</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删除】</p>
<p>变化 106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07</p>	<p>P208</p>
	<p>【新增】 五、施工现场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18年8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上第(4)项、第(7)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变化 107 1Z30501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规定</p>	
<p>P207</p>	<p>P209</p>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规定	【变化-序号】 六、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规定
变化 108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P208	P209
2016 年 7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规定	2018 年 10 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规定
变化 109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P209	P210
2008 年 8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	2018 年 10 月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
变化 110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P209	P210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删除】
变化 111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建筑节能的规定	
P209	P210
2008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	【删除此句】
变化 112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建筑节能的规定	
P210	P211
1.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删除】
变化 113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施工节能的规定	
P210	P211
1.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 2. 此外,还分别就结构材料、围护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周转材料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结构材料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技术要点是(1)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浆。准确计算采购数量、供应频率、施工速度等,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控制。结构工程使用散装水泥(2) 推广使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减少资源消耗。(3) 推广钢筋专业化加工和配送。(4) 优化钢筋配料和钢构件下料方案。钢筋及钢结构制作前应对下料单及样品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批量下料。(5) 优化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方法。大型钢结构宜采用工厂制作,现场拼装;宜采用分段吊装、整体提升、滑移、顶升等安装方法,减少方案的措施用材量。(6) 采取	【删除】



数字化技术，对大体积混凝土、大跨度结构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	
变化 114 1Z305022 施工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的规定-节能技术进步	
P213	P214
<p>1.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p> <p>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p> <p>2.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p>	【删除】
变化 115 --1Z3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P223	P224
<p>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指出，……</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指出，……</p>
116 新增—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P223	P224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电子化的意见》(建办质函(2019)375号)规定，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其他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依法核发的电子证书应予认可。</p>
变化 117 --1Z3060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和政府监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P224	P225
<p>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中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p>
变化 118—1Z306020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P226	P227



<p>2011年4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p>	<p>2019年4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p>
<p>变化 119 —1Z30602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P227</p>	<p>P228</p>
<p>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中进一步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进一步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变化 120—1Z30602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P228</p>	<p>P229</p>
<p>2008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p>
<p>变化 121 —1Z30602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p>	
<p>P229</p>	<p>P230/231</p>
<p>2010年7月颁发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 2011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进一步规定,……</p>	<p>《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进一步规定,……</p>
<p>变化 122 — 1Z306021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p>	
<p>P230</p>	<p>P231</p>
<p>2011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进一步规定,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p>	<p>《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进一步规定,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p>
<p>变化 123 —1Z30602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责任</p>	
<p>P230</p>	<p>P232</p>
<p>2002年12月原人事部、建设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规定,建造师经注册后,……</p>	<p>原人事部、建设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中规定,建造师经注册后,……</p>
<p>变化 124 —1Z306024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p>	
<p>P234</p>	<p>P235</p>
<p>2012年11月颁布的《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规定,严格落实“三项岗位”……</p>	<p>颁布的《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进一步规定,严格落实“三项岗位”……</p>



变化 125 --1Z30602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	
P234	P235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指出，	【新增】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安委[2012]10号 ）进一步指出，
变化 126 --1Z30602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P235	P236
<p>2011年11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p> <p>2008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p>	<p>《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p>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p>
变化 127 --1Z306026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238	P240
2015年8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7条规定，…	2017年11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7条规定，…
128 新增--1Z306026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239	P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变化--1Z306026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P240	P241
【删除】 2015年12月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中规定，……
变化 130 --1Z30603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P242	P243
2018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性	2019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修改后 发布的《危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施…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施…
变化 131 —1Z306032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费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P244/245	P245/246
<p>至于造成暂时停止施工的原因很多，责任方可能是施工单位，也可能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还有不可抗力或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施工等。</p> <p>2015年4月经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p> <p>【删除】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决不能让不合格的产品流入施工现场，并要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保障这些设备和产品的正常使用和运转。</p>	<p>当然，造成暂时停止施工的原因很多，责任方可能是施工单位，也可能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还有不可抗力或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施工等。</p> <p>2018年12月经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p> <p>【新增】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9]35号)进一步规定安全帽、安全带及防护绝缘鞋、防护手套、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是维护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的重要防线，是守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重要保障。</p> <p>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采购持有营业执照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要求使用单位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建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收货验收制度，并留存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所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性能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现场。</p> <p>要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发放和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验货、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及时形成管理档案;对存有疑义或发现与检测报告不符的，要将该批产品退出现场，重新购置质量达标的产品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要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责任，鼓励实行统一采购配发的管理制度。</p> <p>要督促使用单位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和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形成检查台账。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及时处理更换;对到报废期的劳动防护用品，要立即进行报废处理;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p>
变化 132 —1Z306032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费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P248	P249、250
2012年2月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



<p>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建……</p> <p>2005年6月原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p> <p>201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经修订后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p>	<p>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规定，建……</p> <p>原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中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经修订后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中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p>
<p>变化 133 —1Z30603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p>	
<p>P252/253</p>	<p>P253/254</p>
<p>2011年12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p> <p>2008年10月经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p> <p>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规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中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p> <p>2019年4月经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进一步规定，……</p>
<p>变化 134 —1Z30603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要求</p>	
<p>P253</p>	<p>P254/255</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p> <p>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中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新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规定，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p> <p>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消[2009]131号）中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变化 135 —1Z306034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工伤保险的规定</p>	
<p>P259</p>	<p>P260</p>
<p>2014年6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p> <p>2014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提出…</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中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提出…</p>
<p>变化 136 —1Z306034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p>	
<p>P261</p>	<p>P262</p>
<p>2003年5月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意外</p>	<p>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p>



<p>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施…</p>	<p>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中指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施…</p>
<p>变化 137 — 1Z3060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64</p>	<p>P266</p>
<p>《消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新增】《消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变化 138 —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p>	
<p>P266/267</p>	<p>P268</p>
<p>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多具有突发性、群体性等特点，如果施工单位根据本单位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事先制定当事故发生时有关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做好充分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不但可采用预防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而且一旦发生事故时，还可在短时间内就组织有效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则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新增、变化】</p> <p>《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019年2月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则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p>
<p>变化 139 —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p>	
<p>P267</p>	<p>P268/269</p>
<p>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经修改后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p> <p>2017年11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删除】2002年5月颁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p>	<p>【新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则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p>



<p>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p>	<p>措施。</p> <p>【变动】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经改后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2018年12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变化 140 —1Z306042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p>	
<p>P268</p>	<p>P269</p>
<p>二、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和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p>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p>三、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p>	<p>【新增、变化】</p> <p>二、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教育培训和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以上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三、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值班制度</p> <p>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p> <p>四、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p> <p>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3)面临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四、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p> <p>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p> <p>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p>
<p>变化 141 —1Z30604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P274</p>	<p>P275</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p>	<p>【新增】</p>



<p>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2)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5)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6)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7)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注《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停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p>
变化 142 1Z3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P289	P290
	<p>【新增】</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要求，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p>
变化 143 1Z30701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P291	P292
2017 年 12 月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规定，……	<p>【变化】</p> <p>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 号）规定，……</p>
变化 144 1Z30701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工程设备方主体实施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P293	P294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经修改后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	<p>2019 年 4 月国务院经修改后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p>
变化 145 1Z307026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P303	P304



2015年8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7条规定,……	2017年11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37条规定,……
变化 146 1Z30703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P305	P306
	【新增】 2019年4月14日公布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变化 147 1Z30703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307	P30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变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变化 148 1Z30703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307	P30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法定程序,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发施工许可证,工程不得开工。	【删除】
变化 149 1Z307031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307	P308
因此,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	【变动】 据此 ,建设单位在 开工之前 ,……
变化 150 1Z30703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P310	P311
1. 【案例】 3.分析(2)……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房屋建筑设计基本规定6.6.3中第4条:…… 2.6.7.9中“托儿所……”	【变动】 1. 【案例】 3.分析(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6.7.4中规定:…… 2.其6.8.9规定:“托儿所……”
变化 151 1Z307032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P310	P311
【案例】 3.分析(2)“……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栏杆净距不应大于0.11米”的规定,	【删除】
变化 152 1Z307033 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理工作的依据和监理责任	
P312	P313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变化】 (2)有关技术标准,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 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变化 153 1Z30704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P316	P317
建设工程是百年大计。一般的建筑物设计年限	【删除】



<p>都在 50~70 年之间，重要的建筑物达百年以上。在建设工程投入使用之后，还要进行检查、维修、管理，还可能会遇到改建、扩建或拆除活动，以及在其周围进行建设活动。这些都需要参考原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资料。建设单位是建设活动的总负责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提供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p>	
<p>变化 154 1Z30704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p>	
<p>P316</p>	<p>P317</p>
<p>2011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规定，……</p>	<p>2019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规定，……</p>
<p>变化 155 1Z30704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p>	
<p>P316</p>	<p>P317</p>
	<p>【新增】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p>
<p>变化 156 1Z307042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p>	
<p>P316</p>	<p>P317</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制定统一目录，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要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总体安排做好各项资料整理工作，最后再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审核、汇总。施工单位一般应当提交的档案资料有：（1）工程技术档案资料；（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竣工图等。</p>	<p>【变化】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总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各分包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整理、立卷后及时移交总包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p>
<p>变化 157 1Z307043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p>	
<p>P317</p>	<p>P318</p>
<p>2015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规定，……</p>	<p>2019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规定，……</p>
<p>变化 158 1Z307043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p>	
<p>P317</p>	<p>P318</p>
<p>2008 年 10 月经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p>	<p>【变动】 2019 年 4 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p>



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变化 159 1Z307043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建筑工程节能验收	
P318	P319
2016年7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18年10月 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变化 160 1Z307045 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规定-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及须提交的文件	
P325	P326
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还规定,……	2019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还规定,……
变化 161 1Z308021 民事诉讼的法院管一级别管辖	
P335	336
<p>2015年4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中规定</p> <p>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变化】</p> <p>一、级别管辖</p> <p>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规定</p> <p>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西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甘肃、青海、宁夏高</p>



	<p>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西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变化 162 1Z308022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规定【案例】	
P338	340
	<p>【新增】</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p>
变化 163 1Z308024 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P344	P346
	<p>【新增】</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 号)则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第 188 条关于 3 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 2 年或者 1 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 3 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 2 年或者 1 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 3 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变化 164 1Z308024 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	
P344	P346
	<p>【新增】</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民法总则施行之日,中止时效的原因尚未消除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p>
变化 165 1Z308025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第二审程序	
P348	P350
	<p>【新增】</p> <p>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审限为 3 个月;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审限为 30 日。</p>
变化 166 1Z308026 民事诉讼的执行—执行措施	
P352	P354
	<p>【新增】</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明确,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 30 日内</p>



	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变化 167 1Z308030 仲裁制度	
P355	P357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2005 年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 是我国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基本法律依据。	【变化】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仲裁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07 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 是我国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基本法律依据。…….
变化 168 1Z308030 仲裁制度	
P356	P357
(二) 或裁或审制度	【变化】 (二) 排除法院管辖制度
变化 169 1Z308034 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	
P361	P362
仲裁裁决在所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或者地区, 均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变化】 涉外案件的仲裁裁决或者外国仲裁裁决, 均可依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向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或者地区的法院, 申请承认和执行。
变化 170 1Z308034 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和撤销	
P361	P362
《民事诉讼法》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与《仲裁法》现有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进行了统一。	删除
171 1Z308035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涉外仲裁机构	
P362	P362
我国依据《仲裁法》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目前, 中国境内的涉外案件主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委员会自2000 年起也开始受理国内案件。	【新增、变化】 我国依据《仲裁法》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演、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要受理国际、涉外和涉港澳台争议案件, 2000 年开始受理国内仲裁案件。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范围与前述相同, 主要案件类型为海事、海商争议案件, 同时亦受理航空、铁路、公路等相关争议案件以及贸易、投资、金融、保险、建筑等其他商事争议案件等。



环球网校

